

证券代码：833346

证券简称：威贸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伟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豪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丁书洪、上海市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；寇德元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贸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华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建设”）的诉讼，

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，2024年1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二审法院受理通知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华新建设上诉请求：

1、撤销(2022)沪0118民初1437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并依法改判即：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原审诉请工程款人民币2,744.8658万元以及相关利息。

2、依法改判有关(2022)沪0118民初1437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中的反诉部分，上诉人除同意承担：根据修复鉴定报告中确定的损失1,405,217元外，判令驳回被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涉诉的诉讼费以及鉴定费全部由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承担。

威贸电子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威贸电子应付华新建设工程款15,007,323.01元（与一审判决第一项差额为8,807,323.64元，含材差差额8,134,305.89元、社保差额673,017.75元）；

2、请求判令华新建设承担一审、二审本诉和反诉部分的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根据法院受理通知，本案经阅卷、调查和询问，合议庭认为暂不需要开庭审理，由合议庭书面审理（后续是否采取异步微法庭或线下审理，合议庭根据具体案件审理情况而定）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

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财务情况正常,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,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》
- (二)《民事上诉状》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